



新北市土城區圍棋老師 猥褻12名兒童案

調查委員

紀惠容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 新北市土城區李姓圍棋老師（下稱李男）開設小型圍棋才藝班，趁機對兒童涉犯加重猥褻及強迫錄製性影像。
- 據陳訴，被害兒童重複陳述被害經歷且各機關處理涉諸多違失，爰本院遂立案進行調查。
- 案經調閱機關卷證，於114年7月28日諮詢多位性侵害防治及被害人服務領域之實務專家，並於114年11月25日詢問相關機關人員，完成調查。



- 1 -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治療及監控
- 2 - 性侵害受理報案過程與減述作業之執行
- 3 - 友善兒少被害人之司法程序
- 4 - 被害人法律扶助機制
- 5 - 兒少被害人治療與輔導
- 6 - 避免加害者進入兒少場域工作之有效機制





調查發現：李男社區治療與監控出現斷點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明定地方政府應主責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登記、報到、查訪等社區監控及再犯預防機制。新北市政府執行情形如下：





調查發現：李男社區治療與監控出現斷點

110.3.21後

土城分局即無查訪紀錄

斷點

李男列管7年期間雖每半年均向分局登記報到，稱擔任助理工程師，**但土城分局自110.3.21後即未落實每月1次查訪。**

自110年4月起

李男對圍棋班學童強制猥褻，**長達3年餘，共有12位兒童遭猥褻、錄影**，計有60餘次犯行。

113.9.1
家長報案

2名學童課後告知家長，遭李男不當觸摸，113.9.1新北市警察局受理報案。

113.9.2
新北市婦幼隊及教育局
搜索稽查

該址懸掛土城圍棋教育推廣中心招牌，教室內有課桌椅、白板、圍棋等教材教具。
李男自陳108年起招生授課，現學員約略有10餘位，固定每期收費、每週六上課，持續對外招生。



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於社區監控、風險評估與橫向聯繫存有系統性缺失

社政

李男雖經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其再犯危險降低，而決議結案，**但：**

- 評估報告僅呈現第一件犯行，未綜合評估2件犯行。
- 防治中心未將評估結案內容及再犯因子，提供警政單位注意防範。

警政

李男雖依規定每半年向轄區分局登記報到，**但：**

- 分局110年3月21日後即未有查訪紀錄(列管期間應至110年6月)。
- 李男110年4月起再犯強制猥褻 查訪斷點與再犯時點高度重合。

教育

現行稽查方式，未能防範非法經營行為，致其持續接觸兒童伺機再犯。

調查意見一



- 李男涉犯2起加重強制猥褻罪，出監後依法應列管7年至110年6月止。107年3月新北市政府評估小組審酌李男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況尚佳，認為其自我控制已有成效而決議結案，但疏未將李男與兒童獨處之再犯風險因子，橫向聯繫轄區警察機關注意防範及列為查訪重點之參考。
- 且勤區警員欠缺敏感度，李男列管7年期間雖每半年均登記報到，稱任職於某科技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然該分局自110年3月21日後即未落實查訪。
- 本案揭發後，新北市政府方獲悉李男自108年起違法開設短期補習班招收兒童，並自110年4月起猥褻多名兒童及拍攝性影像。凸顯新北市政府於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之列管執行、風險評估與橫向聯繫存有系統性缺失。
- 警政署亦宜檢討強化第一線勤區員警對於特殊加害人犯罪因子認知之專業知識，提升敏感度，以遏止是類事件再次發生。



調查發現：為保障司法程序中之兒少，我國設有跨機關整合協助機制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明定：

地方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等機關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調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整合警察、社政、醫療、檢察等，減少詢問次數提供友善環境，未滿18歲被害人，非經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認不必要者，均應依該要點辦理。

■ 衛福部推動一站式服務：

協助被害人於醫院進行驗傷、採證，並通知檢察官指揮偵辦或親自到場，在醫院進行訊問的整合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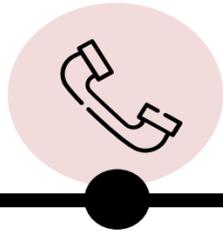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家長因希望保護兒童二度致電詢問，過程卻遲滯延宕，致跨夜詢問

113.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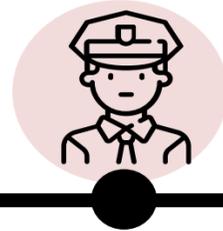
家長二度致電詢問
新北市警察局



- 家長詢問小朋友若遭才藝課老師觸摸之報案流程。
- 勤指中心告知可逕行前往派出所報案，將有專人處理。

113.9.1

12時許至13時許
家長至土城所報案
再至金城所報案



- 土城所值班警員A員得知案發地為金城所轄區，指引家長前往案發地金城所。
- 多位家防官接獲消息，討論權責及流程，並致電婦幼隊。

113.9.1

13:40分至16:40分許
金城所帶至
土城醫院驗傷採證



- 醫院診療、驗傷採證及留取檢體等。
- 驗傷完成後，醫院才要求須提供戶口名簿，致延宕30分鐘。
- 16:40，警員帶家長及兒童返回金城所，再前往婦幼隊。

1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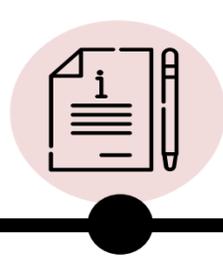
17:35抵達新北婦幼隊
19:00報請檢察官偵辦



- 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知，派社工先至婦幼隊等待。社工自18:30至19時完成訊前訪視。
- 19時，婦幼隊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

跨夜詢問至

113.9.2
凌晨1:30



- 婦幼隊製作筆錄，傳予檢察官，等待檢察官確認。
- 程序至次日凌晨1:30完成，家長、2名兒童才得以返家。



調查發現：本案反映網絡聯繫片斷，應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

- 本案家長已二度先行致電詢問處理程序，勤指中心、派出所皆未諳處置流程，迫使家長帶著受害兒童自中午12時30分報案後，於派出所間奔波報案、重複陳述。性侵害防治中心於當日亦未能及早介入、統籌協調，醫院行政流程亦延宕時程。

新北市政府、警政署已進行檢討及改進，允應落實執行

新北市政府於調查期間，認土城所A員受理報案未詢明案情及未即時通報分局家防官及性侵害業務專責人員介入，業核予申誡2次。

警政署將本案處理案例提供各警察機關參考，又函發「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處理指引」，律定應強化勤指中心執勤員警知識，強調疑似性侵害案件應立即通知分局專責人員處置。



調查發現：現行一站式服務形同虛設

- 本案未運用一站式服務，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就近前往性侵害專責醫院土城醫院驗傷採證。

經查，一站式服務執行困難重重，設有之縣市亦形同虛設

第一線執行人員表示，一站式需網絡人員集結至特定醫院，實際可能更耗費時間等語。

衛福部坦言是否進入一站式，就能縮短時間、減少陳述、讓被害人感受良好，是另一個議題。

直轄市	一站式醫院數	111	112	113
臺北市	7	0	95	94
新北市	3	0	0	0
桃園市	1	0	0	0
臺中市	3	1	1	0
臺南市	4	13	7	9
高雄市	7	0	0	0

- 衛福部雖推動一站式服務，但全國僅9縣市設有一站式醫院，6都中近3年來不但新北市無實際啟用案例，除臺北市外，使用頻率亦屬偏低，為何窒礙難行，實需衛福部深入瞭解並速謀改善之道。

調查意見二



- 被害兒童家長於113年8月31日先行撥打報案電話，告知新北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案情及詢問程序，然勤指中心卻錯誤指引其至轄區派出所報案。
- 9月1日12時30分，家長帶同受害兒童向轄區土城派出所報案，該所又要求其至案發地之金城派出所報案。
- 其後金城派出所雖陪同驗傷採證及通報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復因於醫院端行政流程延宕，致員警攜同家長及被害人前往婦幼隊，再由社工人員完成訊前訪視，已屆晚間19時，其後婦幼隊於次日9月2日凌晨1時30分完成警詢筆錄，前後歷時13個小時。
- 被害兒童及家長於派出所、醫院、婦幼隊間奔波，多次重複陳述案情，足認相關機關未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跨網絡合作機制與落實減述作業，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亦形同虛設，對於受害兒童權益保障不足。行政院允應協調衛福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



調查發現：本案訊問過程尚非友善，且拒絕家長陪同

- 依減述作業要點，詢（訊）問過程得以視訊系統連線，由檢察官指揮警察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並訂有司法詢問員協助機制。
- **本案受理時詢問耗時甚久、且家長反映後才避免重複詢問：**
 1. 報案時檢察官未能親訊，故員警於詢問後，將筆錄傳予檢察官確認，耗時來回確認筆錄。
 2. 113年9月2日新北市婦幼隊再請社工約兒童及家長詢問，家長表達擔憂兒童身心狀況，不希望再被重複詢問，檢察官隨後安排於9月23日親自訊問。
- **另據陳訴團體指稱：**
 1. 檢察官訊問時未考量兒童身心狀況，僅允許社工陪同，拒絕家長在場。
 2. 僅採信有監視器畫面，忽視被害兒童證詞。
 3. 未具有數位性暴力敏感度，漏未起訴兒少性剝削部分。





調查發現：現行減述作業、司法程序對被害人之保障存有諸多問題

■ 衛福部將減述作業納入社福績效考核，運用數據雖提升，但徒具形式：

實務社工訊前訪視多未能發揮創傷預防功能，減述作業實際由檢警主導，配合偵訊程序。

■ 訊(詢)問過程耗時且缺乏指引，影響證詞可信性，司法詢問員運用待精進：

1. 耗費時間等待、詢問人員專業性不一、缺乏指引，均影響受害人證詞收集及可信性，致受害人在程序中屢次受傷，仍形成無罪之結果。
2. 檢察官運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偏低（112至114年檢察機關運用者，僅占案件1成）。

■ 兒童於司法程序之陪伴權未獲正視，檢察機關對兒少性剝削認知尚待精進：

1. 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明定偵訊時，家長等得陪同在場、陳述意見。然實有檢察官在家長未具體干擾下，逕以家長在場可能降低證述證明力為由，拒絕陪同。
2. 現雖均由婦幼專組檢察官承辦兒童性侵害案件，然本案李男除涉犯強制猥褻，亦拍攝性影像而涉兒少性剝削，於起訴時卻漏論，亦有待檢討。



調查發現：現行減述作業、司法程序對被害人之保障存有諸多問題

專家建議：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議題需要行政、司法合作。

1. 減述作業實施迄今逾20年，需與時俱進，傾聽實務者想法，建立證據保存為導向的科學化指引。
2. 建議參考國外Barnahus（兒童之家）制度，**可思考先規劃於特定年齡以下之兒童適用。**

111年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即已建議我國設置兒童之家

該意見交據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研商認為暫無設置必要：相關機關表示已有減述作業、司法詢問員、性侵害防治中心統籌跨專業等機制，以「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保護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代之。

但如前述，跨機關執行減述作業仍存諸多問題，行政院允應正視窒礙，儘速改善。

調查意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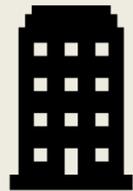


- 減述作業程序原規劃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統籌保護兒少免受二次創傷。但實務運作時，減述作業實際由檢警主導，社工多未能發揮創傷預防功能，成為偵查程序之附屬。而各縣市多需耗時等待及配合檢察官，詢（訊）問時間由90年試辦期間約2小時，增至約6小時之久。
- 檢察官訊問時，除運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僅約1成。且雖均由婦幼專組檢察官承辦兒童性侵害案件，然本案李男除涉犯強制猥褻，並拍攝性影像而涉及兒少性剝削，檢察官於起訴時卻漏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兒童意願拍攝性影像罪。
- 減述作業實施迄今逾20年，需與時俱進傾聽實際執行者的想法，重新檢視各機關之作業流程是否以被害人為中心，且符合創傷知情及保障弱勢證人的理念。行政院允應協調相關部會建立指引，並研議設置兒童之家之可行性。



調查發現：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於諮商與輔導缺乏整合規劃

對於學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學校皆應提供心理支持



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整合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等。



學校

學生輔導法規定對遭受重大創傷學生，依需求訂定個別化輔導。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學校應啟動危機處理，通報加強與社工之協調聯繫。

■ 但本案事發月餘，防治中心才與學校針對諮商建立具體合作規劃：

1. 113年9月2日陪同筆錄社工向家長說明學校有輔導機制，家長當日先主動聯絡學校，表達學童緊張、哭泣反應，希望學校給予輔導資源協助。
2. 學校雖完成法定通報程序，於9月4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惟後續未有實質作為，至9月27日才聯繫家長詢問輔導意願，忽略家長已主動表達需求。
3. 防治中心雖於113年9月14日、10月5日安排2位受害兒童諮商，惟迄10月25日學校召開個案及系統合作會議，始與學校共同盤點輔導資源。



調查發現：本案涉跨校12位學童，新北市政府卻缺乏系統性統籌



新北市政府表示：

本案由警方檢視錄影檔案，逐一確認被害兒童，涉及兒童人數眾多，橫跨多校，教育局於113年9月中旬陸續接獲名單後進行確認，**交由學校各自依學生需求啟動輔導機制。**

■ **但**性侵害輔導與一般輔導不同，對學校專業及量能皆為挑戰，新北市政府處理實有怠失

1. 新北市政府**遲於案發後逾8個月（114年5月12日）**始函文提醒各校處理程序，要求學校自行檢視現行學生輔導機制是否完備，**顯未能及時支持學校，任由基層學校獨自面對複雜兒少創傷輔導。**
2. 113年9月2日新北市政府前往李男家中稽查，透過現場查獲學員名冊知悉招生多位學童，**卻遲於114年5月9日**為避免漏失潛在受害者，方函文土城區國小，調查學生過往是否在未立案才藝班學習。

調查意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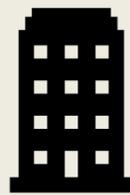


- 學校是兒童除家庭外，停留最長且具制度性支持之環境，能否與社政體系協同挹注兒童及照顧者適切資源，至為關鍵。
- 本案家長向學校求援後，學校雖依法通報及召開會議，卻未依學生輔導法等規定，規劃個別化輔導及聯繫社政機關；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學校更於事發月餘才聯繫討論輔導諮商之規劃分工。
- 又本案受害兒童眾多且橫跨多校，新北市政府相關作為均顯示對事件處理缺乏系統性之統籌，錯失第一時間支持學校、保護受害者之先機，實有怠失。
- 針對此類歷時較久涉及多名受害兒童之事件，衛福部及教育部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會安全網對被害兒童創傷支持之整合性處遇服務。



調查發現：新北市防治中心、犯保新北分會諸多缺失，未保障被害人權益

政府應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服務、協助接受法律扶助。



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整合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服務等。



犯保協會

法律扶助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各犯保分會應與法扶建立合作聯繫、雙向通報機制，提供法律扶助。

■ 但本案諸多缺失，顯未妥為保障被害人權益：

1. 犯保新北分會於法律扶助未依單一窗口規定互為轉介，延誤不必要的行政作業流程。
2. 新北市防治中心與犯保新北分會，均未清楚告知民事訴訟程序之擔保金可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代替。
3. 犯保新北分會於協助申請被害人補償金時，將家長於113年10月即遞交之補助申請，遲滯數月至114年3月才遞送新北地檢署，且將具有兒童姓名之資料誤寄他人。



調查發現：本案凸顯現行法律扶助實務執行與制度之落差

■ 犯保協會分會人力穩定性及業務量能須重視：

法務部雖表示犯保協會疏失均為個別工作人員問題，但經瞭解，新北分會人員分擔處理分會搬遷、專任人員離職所遺業務，負擔沉重。

■ 衛福部「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缺乏具體權益告知：

1. 新北市政府坦承實務上社工較不瞭解民事程序權益，已加強宣導。
2. 衛福部雖於112年11月28日函頒「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但缺乏具體權益告知事項、細節，受害人需向各機關逐一確認，對於民事擔保金等細項亦無說明，易發生如本案之漏失。



調查意見五



- 依法律扶助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令，政府應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接受法律扶助。
- 惟本案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於被害人法律扶助之銜接、權益告知、行政效能與個資保護上均存有缺失，顯未落實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 實務執行與制度規劃之落差，反映犯保分會人力不穩及業務量能沉重，以及現行仍未以被害人為中心，研擬實際且具體之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致諸多法律權益細節，被害人仍需逐一確認。衛福部與法務部應以此案為鑑，確實督同所屬研提解決方案，方能真正維護被害人之法律權益。



調查發現：現行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兒少場域之機制分散、缺漏

警政署主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資訊查閱制度：

- 僱用單位申請查閱，警政單位始得被動提供。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所記載之紀錄，未記載緩刑等紀錄。無法呈現涉性別事件之全貌。

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制度：

- 僅以教育場域為主，高度仰賴學校人員落實查詢。
- 於行政結果、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前，無法列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查詢系統。

衛福部主管之CRC資訊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專區」：

- 僅請地方政府填列自108年起之兒少權法裁罰案件。需地方政府裁罰後始能登錄該系統。
- 欠缺對資訊限制之說明，恐反誤導錯認加害人過去無犯行。

各機關現行作法，存有查閱時間落差、查閱執行不彰、資訊呈現不全等限制，難達防堵加害人之效，甚恐誤導家長，而讓兒少處於險境。



調查發現：「兒童工作證」制度，殊值我國借鏡

民間團體於114年3月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師法澳洲等國家，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

1. 澳洲不同地區設有不同兒童工作審核機制（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從兒童安全風險管理出發，全面檢查個人犯罪紀錄（包含已失效、調查中和未定罪之紀錄等）與專業機構（如教師、兒童托育等機關組織）調查紀錄、家庭暴力紀錄等資訊，綜合評估是否得以從事兒童相關工作。
2. 此非一次性之檢核，以澳洲昆士蘭州藍卡系統（The blue card system），相關人員取得證照後，仍持續受到監測。

相關制度係以主動、整合、風險預防之角度保障兒童權益，殊值我國參考。

公共政策
網路參與平臺

想提議 來附議 眾開講 來監督 找首長 參與式預算 協作會議 參與審計 縣市專區 Draft Rules

首頁 · 來附議 · 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要求任何會接觸到兒少的工作者，需持有兒童工作證，確保無性侵害、虐待兒少前科！

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要求任何會接觸到兒少的工作者，需持有兒童工作證，確保無性侵害、虐待兒少前科！

提議者 沉靦時間

已附議 8987 (時間已截止)
尚須0個附議

目前進度

回應階段	日期	操作
回應階段	2025-05-26	了解更多
回應階段	2025-06-02	了解更多
回應階段	2025-06-02	了解更多
回應階段	2025-06-05	了解更多

兒少不當對待事件頻傳
政府應正視制度問題

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
讓家長放心、孩子安心

兒童安全刻不容緩

台灣要立即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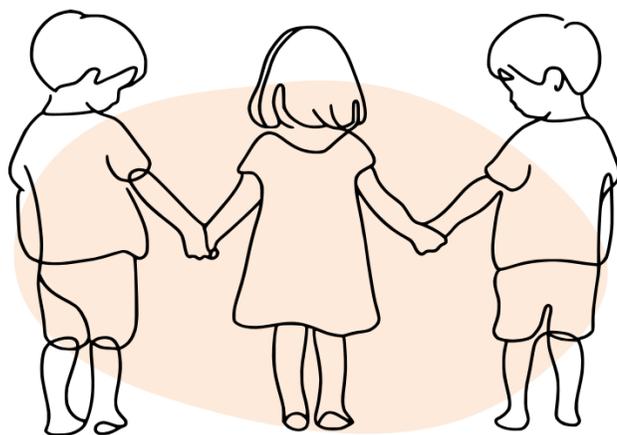
調查意見六



- **CRC強調國家應克服孤立、分散和被動地處理兒童保護問題。然查，本案李男早有猥褻兒童之犯行，卻仍能輕易進入兒童工作場域侵害多名兒童，顯見現行防治機制對兒少脆弱群體之保護仍有不周。**
- **為此，民間團體提案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以主動核發、系統整合及風險預防之角度，從源頭守護兒少安全，實具借鏡價值。**
- **衛福部、教育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機關應正視現行資訊揭露與查閱方式之侷限性，儘速研擬具體改進作為，落實不適任人員之篩選與公告，並研議「兒童工作證」之可行制度，避免讓兒少持續處於受害風險之中。**

處理辦法

1. 針對新北市政府社區監管不周、輔導統籌不力，糾正新北市政府，並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 兒少安全，需你我共同守護。 ”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